

南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3

承辦戶所	台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 3 月 21 日
案由	兄孫○○先生在台出生，父為韓國國民，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在國籍法修正前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故以國人配偶方式歸化我國國籍。		
個案敘述	韓國國籍孫○○先生因父為韓國籍母為我國國籍，且小學也就讀台南市南區新興國小，但之後又回韓國就學，再以國人配偶身分歸化，但依南韓國家規定須先申請取得他國國籍後，才能申請喪失本國國籍，故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許可歸化，再請孫先生向其原屬國家南韓提出喪失國籍證明文件再報送內政部核備，如於申請定居時，仍未檢附上揭證明文件者，內政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 103 年 6 月 6 日孫先生已如願取得身分證，他很高興能名正言順成為中華民國國民。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9 條但書		
國籍法第 9 條但書之態樣	因原屬國法令或政策不允許放棄國籍。例如：阿根廷、墨西哥、哥斯大黎加等		
	原屬國規定須先取得他國國籍，始得放棄國籍。例如：韓國、自願喪失泰國國籍之人士(非外國人之配偶)		
	原屬國規定須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原國籍。例如：新加坡(21 歲)、馬來西亞(21 歲)		
	日本國民現仍得依內政部 90 年 2 月 7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2371 號函釋，以日本政府機關核發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喪失日本國籍「不受理證明書」，即視為符合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之文件，無庸另提出喪失日本國籍證明。		
	其他：96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國內合法居留之柬埔寨配偶。		
處理方式	103 年 6 月 6 日孫○○先生已如願取得身分證並設籍，他很高興能名正言順成為中華民國國民。		
結案日期	103 年 6 月 6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